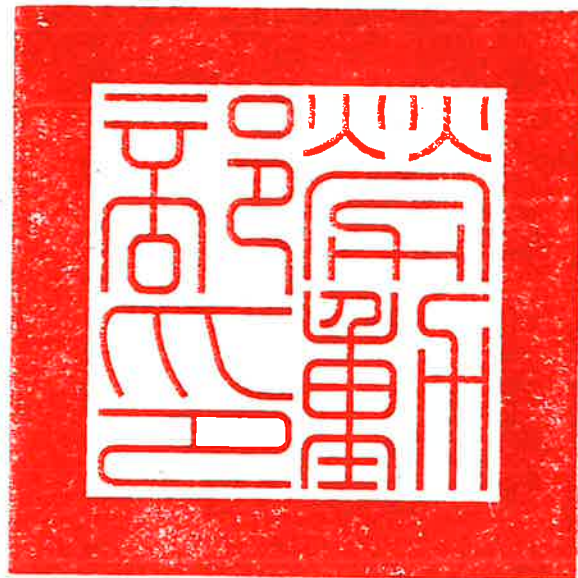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9252A號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四〇五〇三八九〇A號令、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三〇五一七〇七〇A號令及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三〇五一七三四四A號令，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長洪申翰